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25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713481-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25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銷售汽車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25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七一三四八一—00九號函）